

生命價值觀的正確理解與重視，進而從長遠的觀點，降低類案再生的機會。

五、其次，必須思考的是，要確保校園安全，是否僅靠高建圍牆即可達到目的？畢竟學校應該是充滿能量、活力的地方，而非監管犯人的場所。自由自主的氣氛、與社區適度的開放聯結，有助培養學子開闊友善、關懷周邊環境的胸襟；相對的，森嚴高牆本身，對師生而言，其實也是種壓力與威脅。

六、因此，強化校園安全，除積極地掌握可能肇發危安事件的源頭，如行為偏差極端分子之行止；被動的安全體系建構方面，首先即應加強校方、教師、家長的安全觀念，對異常狀況保持高度警覺，相互通報查證。惟有在教學管理的思維中，深植安全為先的理念，方能有意識地形成安全的校園環境。

七、其次，在預算有限的狀況下，適切調配軟硬體資源，強化動靜態安全管理，亦極為重要。如此次女童命案，監視器雖然曾拍攝到龔嫌進入校園，但卻因駐衛警當時正協助看顧學生放學，而未發現；其行兇的 4 樓則完全沒有監視器，以致龔嫌犯案後打電話報案、警察到校圍捕，學校始知發生兇案，顯見無論人員或監偵裝備，都有不足。案發至今，部分學校已經結合家長會、組織義工編成校園巡查，確實是可行方式之一。如能配合警方，對學校上、下課時段強化巡邏守望勤務，應可提高安全維護效果。

八、此外，全面檢討監偵設備運作狀況，亦是當務之急，包括功能是否正常、攝影角度與視界能否涵蓋全面，乃至不足部分如何補足等，都應迅速謀劃。如雲林縣國中小經檢討，仍缺 100 餘台主機、超過千支攝影機，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攜手合作，調配預算盡速建置。尤其重要的，是應採取有效方法，確保對異常狀況的即時反應能力，否則即使監視器錄得再多，但卻無人監看、或者因其他勤務而致產生監看空檔，則安管效果勢將大打折扣。

（六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第三方支付管理規範，金管會被批評：不允許業者的電子支付平台間可跨平台資金移轉，而應委託金融機構辦理。但由於資金移轉涉及安全性與洗錢、犯罪防範，再參考國際規範，目前我們支持金管會的要求。不過，由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對業者已有一定的要求，訂有明顯的經營成本，建議在消費者權益可保、資訊透明下，主管機關應與業者加強溝通，以發展產業思維，增加第三方支付業務範圍與新型態模式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三方支付終於在今年有了專法可供依循，可擴大電子商務、網路金流的範圍。以後消費者（買方）使用第三方支付，可以選擇多種付款方式，包括：信用卡、銀行轉帳、儲值支付帳戶等，賣方負責商品、服務的銷售與出貨；由第三方支付業者架構網路或電子支付平

台，則負責進行交易、收付款，亦可進行物流配送。因此，第三方支付須兼顧資金移轉的便利與安全，但兩者之間的考量，勢必有所折衝。

- 二、第三方支付專法的正式名稱為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，今年 2 月實施，主管機關金管會於 4 月底完成相關子法（配套措施），5 月初接受業者申請。子法的制定過程中，金管會表示有邀請電子商務業者參與，絕大多數業者都可接受。
- 三、產官之間的爭議，原是根源於第三方支付專法的主管部會誰屬，之前一度是想到經濟部，這是產業發展思維；但考量電子支付帳戶的開戶、儲值、轉帳皆透過銀行，因此專法的主管機關又回到金管會。觀察國際經驗，亞洲國家對於第三方支付的管理，普遍是由中央銀行或金融主管機關為之，例如中國大陸是人民銀行、香港是金融管理局等。依台灣政府體制與現況，由金管會擔任專法主管機關應可被接受；再由上述兩個全球巨型業者發生的問題來看，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，將第三方支付機構納入金管會監理亦屬合理。
- 四、在金管會主管下，要設立第三方支付機構（電子支付機構）需經核准，要進行代理收付交易款項、收受儲值款項、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等業務，資本額要 5 億元，並需有內控、內稽、會計、洗錢防制、使用者身分確認、消費者權益保障等機制；此外，金管會對於收受電子支付帳戶的餘額及每筆款項移轉，也訂有 5 萬元上限，但未來可調整。
- 五、最被批評的是，第三方支付機構儲值金額扣除應提列準備金的餘額，併同代理收付款之金額，已被要求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的履約保證，不應再要求業者設置清償基金，且保障過多，不僅徒增業者經營成本，也會鬆解消費者戒心。金管會的說明是，這項規定是在立法院審議時被加入，金管會在制定清償基金相關辦法已壓低對業者的要求，絕大部分業者亦未反對；若未來立法院「相信」金管會的執法、業者的遵法，可修法刪除這項防衛性規定。

- （七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（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, UNODC）日前公布調查報告指出，亞太地區所查獲之安非他命類毒品（俗稱「冰毒」）在過去 5 年由 11 公噸劇增至 42 公噸，增幅近 4 倍。由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的報告可以看出，即使在民智大開的現代社會，毒品仍能透過各種不同形態的包裝滲透到現代社會陰暗的角落。因此，毒品問題絕非單純的社會治安問題，而是更嚴重的國家與區域安全問題。就社會層面而言，政府機關應結合警政、醫療、社會輔導體系的力量，除在學校不斷灌輸學生正確的反毒觀念外，更應針對易遭毒品侵害的重點家庭，進行輔導與關切，使毒販無法趁虛而入。就軍隊而言，也同樣必須建立複式輔導系統。除由部隊主官（管）透過定期宣教外，亦應邀請專業醫療人員與警察機關毒品偵防